附件1：

考场须知

1.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替考，自觉遵守面试各项要求。不得将面试内容通过任何方式传播给他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和录取资格。

2.面试考场内要保持肃静，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3.桌面不得摆放与面试相关资料，考试中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具有收录、储存、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。违反上述相关要求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4.所有考生须在候考室候考，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由考场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逐个引入面试考场。

5.所有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考试资格。

6.所有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候考，按考务工作人员宣布的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后30分钟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考试资格。

7.所有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个人身份信息、导师姓名、毕业院校、专业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8.面试过程中，不能带耳机，保证电脑及手机的电量、网络的通畅，如在面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导致画面中断，影响面试效果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9.电脑上不能开启QQ、微信等聊天程序，一经发现视为作弊，建议电脑上关闭360等杀毒软件，以免影响程序运行。

10.除招聘岗位有特殊要求外，按照试题要求回答问题，不得回答与考试无关的内容。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须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令，立即离场。